

殉道者的心

編輯室



「我要用他們的方法傳神的福音，我要建立一所學校，不是新英格蘭式的，而是緬甸人慣常見到的。」

「生命是短暫的，無數緬甸人正步向滅亡。我差不多是世上唯一可以用他們的語言來向他們講述救恩的人。」

「我想他們一定以為我是個垂死的老人，不過就算放棄我這條老命也沒有所謂，因為我所遇到的試煉太多了。只是我可不認老，你知道我並不老，沒有人離開這個世界時會像我一樣充滿希望和溫暖的感覺……不要害怕，我並不怕死。雖然我這樣說，我感到自己在祂裡面是十分剛強的。」

1810年，耶德遜決定為東方人的救恩奉獻自己一生，1813年7月13日與首任妻子抵達緬甸。他的三個孩子和兩任妻子先後死於當地，自己亦多次被囚獄中，1850年因病死於緬甸。然而，他一個人翻譯了全本緬甸文聖經，編著了緬英字典，開拓緬甸的福音工作。

選輯自樂恩年譯，Faith Coxe Bailey 著《緬甸拓荒先鋒——耶德遜》（香港：大使命團契，1997。）

父親拒絕他們的強迫，不肯跪拜偶像，說：「我已經做了基督徒33年，從未向偶像磕過頭，現在也不。」一個青年顯然被魔鬼附體，揮舞大刀，猛然從父親的左肩砍入……

母親勇敢地說：「我們都要去見我們的救主，我們的上帝！」

1900年6月28日，陳維屏的父親（一位鄉村傳道人）、母親、17歲的弟弟、11歲的妹妹及一位基督徒共5人，在幾分鐘之內被一群年青的拳匪所殺。他當時在北京衛理公會第一教會作牧師，未有回鄉而倖免於難。陳維屏說：「我將繼續我父親、我的親人們所事奉的聖工，就是他們所為之犧牲的聖工！我願盡力表證他們忠心的侍奉並沒有落空……」

1915年土耳其屠殺亞美尼亞信徒（Armenia），據估計，大概有120萬信徒死亡，約為人口的半數。宣教士湯姆森（Rev. A. E. Thompson）說：「1,600個嬌俏的基督徒女子被遣送到土耳其各地，分配給穆斯林作妻妾，一路上由兵士看守，以防逃



亡。當他們走過一座大橋時，一位姊妹趁兵丁不留意，越欄躍入橋下之亂石急流中，一聲驚天長嘯，餘下的 1,599 位也追隨躍入主的懷抱。」

「我們此行將上天堂去！」1964 年的剛果大屠殺後兩年，一位剛果牧師在叛軍的槍桿威迫寫下這樣的一句話，然後和同行的校長朋友一起唱聖詩：「有一地比白晝更光彩，我因信雖遙遠看得見，我天父在高天常等待，為我備住所在那邊……」叛軍拿起槍來將他擊斃，並將他的屍體拋在河裡。

「我僅有一條命可活，我選擇為耶穌基督而活，去做祂所要我做的事。」這是唐科林 (Donald Collins) 決定要到非洲傳福音時，對學校的生活輔導員這樣說，當年他只有 8 歲。16 歲那年，他進入草原聖經學院，26 歲時與妻子一同到非洲利比里亞 (Liberia) 宣教。1969 年 1 月 12 日因飛機故障而葬身火海，一同殉道的還有 Hanna Schmidt 和 Edward Weah。

以上選輯自樓鎧編著：《殉道士的血》(台北：基督中心，1970。)

孫大信生長在印度極北的地方，很熟悉白皚皚的喜瑪拉雅山，心裡常想著向黑暗地方傳主的道。他以未聽見主名的地方，作他傳道的範圍。這樣看來，他注目西藏是自然的，因為他的志願本來如此。

在這個黑暗迷信之區，常遭人反對、恐嚇，但

孫大信不是個容易害怕的人，仍舊作他的工，仍舊在這樣頑固守舊的地方為主爭戰，全不以逼迫、凌辱為念。只要有人相信救主，就算盡了他的本份了。一位錫蘭朋友說：「孫大信定意在西藏冰雪中赤足而行，為的是要表現他堅強不拔的信心，以領人歸向基督。」

孫大信最後一次進入西藏，是在 1929 年 4 月 18 日，以後再沒有他的消息了。

輯自劉翼凌著《印度聖徒孫大信》(香港：晨星，1959。)

「假使我今日不回遠東去，很可能以後再沒有機會了。那邊才是我的家，如果我的生命終結，我願埋骨於東土。」

1938 年翟輔民 (R. A. Jaffray) 與妻子返回家鄉加拿大，當時中日戰爭很激烈，很多人勸他們留在當地未果，堅持重返印尼錫江。1939 年歐戰爆發，各地宣教士陷入困境，遠東地區尤甚，他寫下了這段文字：

「神與我們同工，我們無所畏懼，若敵人不讓我們去，主必大發震怒，施展大能！撒但雖攔阻神的百姓出去，神自己必將他們釋放，神必打碎法老剛愎驕頑的心，向他發出命令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！」

1942 年日軍登陸錫江，翟輔民與一批宣教士被拘留在集中營內，1945 年 7 月 27 日死於營內。

輯自林證耶著《翟輔民傳》(香港：宣道，1981。)

劉文蘭自幼在遵化學房讀書，畢業後留校任教，庚子拳亂時被捉，仍無畏懼，並勇敢為真道作見證，將基督怎樣被人殺害，其後復活升天，門徒如何受逼迫而殉道的事，侃侃詳述。並說自己不配為主受死，只賴主的恩典拯救靈魂。

北通州富豪村公理會一位熱心女教徒，被拳匪逼令跪行，遊街示眾，強迫背教，但仍堅守聖道，結果為拳匪所殺，臨危時仍唱著耶穌愛我、耶穌領我等聖詩，並求主赦免逼害她的人。

拳亂時，周永耀在繁峙縣任署理傳道，教會眾人再三勸他歸鄉躲避，但為他所拒，說：「我不歸家的原因有二：一是因為我雖署任傳道，亦有守堂的責任；二是我與諸位數月來相處融洽，今縱不能同享主賜之福，豈能遇危難而逃避？聖經說，不能背十字架跟從的，不能作耶穌的門徒。」周永耀視死如歸，結果被拳匪所捉，幾經折磨，最後投火而死。

以上輯自柴連馥編《庚子教會流血史》（香港：宣道，1957。）原著為文言，語體為編者所譯。

1900年義和團事件中（有稱為拳亂），華人殉道者數目難以統計，其中大部分為鄉民、婦女，也有不少傳道人，以上僅選出其中三人與讀者同紀念其殉道心志。

「主給了我確據，這五年的經歷清楚地看在祂眼裡，我在監獄中的事工，正是祂所要我作的工。我肯定，假若我妥協而求早日獲釋的話，主一定不會讓我的內心這樣平安和喜樂；更重要的，是我不會賺得天上的寶貴財富。」

前蘇聯共黨政府壓迫宗教自由，27歲的施華蓮（Valentina Saveleva）於1982年在運送基督教刊物時被捕，判5年徒刑，1987年獲釋。

「我知道很快可以與家人見面，我可以與他們分享些甚麼？即使在那最陰沉的時刻裡，我始終沒有忘記一個基本信念：神子民禱告的力量……就是在我最黑暗、最艱難的時刻，祂也從不捨棄我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應許在我的一生都受用……」

羅柏德（Pyotr Rumachik）是浸信會的牧師，1980年第5次入獄，卻意外地在1987年獲釋。

以上輯自范喬治編、王麗英譯《縱使怒濤澎湃——蘇聯基督徒監獄見證》（香港：浸會，1991。）